

三明市水利局文件

明水综〔2016〕368号

三明市水利局转发三明市纪委 关于加强国庆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中共三明市纪委《关于加强国庆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明纪〔2016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16年9月30日

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30日印发

中共三明市纪委文件

明纪〔2016〕23号



中共三明市纪委 关于加强国庆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纪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）、派驻纪检组（纪委）：

国庆节假期临近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抓好重要时间节点的作风建设工作，根据省纪委、市委部署要求，现就加强国庆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执纪问责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明纪律要求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循“七个严禁”：严禁违规收送节礼及礼金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；严禁公款旅游；严禁违规配备和管理、使用公车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及福利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把严明国庆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作为巩固作风建设成果的重要举措，周密部署，明确要求，做到早打招呼、早提醒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，以上率下，带头严

格遵守纪律规定。要强化教育管理，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抵制低俗奢靡之风，对出现的问题要敢抓敢管，严抓严管，以严的标准、严的举措保证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。财政、审计、人社、民政、工商、税务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，做到各负其责。在抓好本单位、本系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同时，要按照“1+X”专项督查的部署、在职责范围内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监督和推动，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问题，形成源头防治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国庆节后，市纪委将对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开展检查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积极开展监督检查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顶风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理越重，对典型问题及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各派驻纪检组（纪委）既要督促驻在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履职尽责，及时纠正和整改存在的问题，又要对驻在部门特别是下属单位开展明察暗访。国庆节期间，市纪委将开展明察暗访，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未安排、未部署、未检查或流于形式，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；“四风”问题多发频发的，将按照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严格追责问责。

中共三明市纪委

2016年9月29日